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4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、王鉦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正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3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零件折舊殘值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,534×0.369=1,30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,534-1,304=2,230
第2年折舊值	2,230×0.369×(6/12)=41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230-411=1,819

損害額計算式：工資1169+烤漆5130+零件1819＝8118元